



# 通識平台

第314期

## I ♥ LIBERAL STUDIES



# 換湯不換藥 調分機制仍不公

暑期以來，通識校本評核調分機制一直備受爭議。筆者8月初在《大公報》首先撰文表示反對，其後考評局與多個教師團體商議後，改變了「所有學校習作均須以習作表現作分數調整」的做法，轉為「在文憑試成績出現異常個案時」，才會根據抽樣習作調分。然而，這更改並未改變「中途更改機制」的本質，而且內容粗略，可行性和公平性均大有疑問。

首先，本人仍深信考評局應取消「提交部分學生習作作分數調整」的做法。如要作出任何更改，必須重新諮詢，諮詢所得結果只能於2011-2012年的中四學生開始實施，不得影響現已開始校本評核工作的學生。因為教育局在2005年的文件《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——第一階段諮詢報告》中已確立「有眾多考生報考的科目，考評局會以統計方法加以調整」的政策（頁76）。此外，考評局在2009年6月發布的《校本評核教師手冊》，也列明以公開試成績為調分機制。因此，新高中學制開始一年後，不可中途作出重大改變。

退一步來說，即使考評局轉為「在文憑試成績出現異常個案時」，才根據抽取學生習作調分，仍是中途更改評分和評核準則，有朝令夕改和行政失當之嫌，現分析兩大爭議點如下：

	抽取樣本問題	調分機制問題
原有2009年的方式	只列出在異常情況下，學校要提交學生校本評核課業。一般情況下，學校只須保存。除上述情況，學校不必提交任何樣本	所有校本評核課業只會由校內老師批改，所給分數即學生校本評核得分。不同學校的校本評核成績差異，只會用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進行調整
2010年5月的更改	除老師要保存校本評核課業，所有學校均要抽樣提交6個樣本。由異常時才提交，更改為每校都必須提交	學校老師除批改和呈分外，更要抽樣提交部分學生習作，所提交的習作會由考評局派人再次批改，按其表現調整分數。換言之，不再以公開試成績調分
2010年9月的更改	同上，沒有改變	學校老師除批改和呈分外，更要抽樣提交部分學生習作，所提交的習作會由考評局派人再次批改。不過，與5月版本不同的是，只會在異常個案才會用考評局批改的成績調分，其餘仍由公開試調分

### 「異常個案」定義含糊

從上述的分析可見，通識校本評核調分機制問題在本質上仍未解決，9月份的更改是換湯不換藥。第一，由於「異常個案」定義含糊不清，師生根本不會知道如何會被列為異常，而考評局也無法肯定「異常」的比例有多大。於是，師生仍會跨校比較，被迫將有關習作做到最精和最大規模，甚至出現惡性競爭。也不能再有校本精神，否則分數堪虞。這對老師和學生來說，實在是不可承受的壓力。

第二，對於被列為「異常個案」的師生來說，考評局仍是自己推翻過往原有「以公開試成績調分」的決定，而且最新一次調分機制是在2010年9月公布，即新高中學制開始接近一學年的時間，這樣中途更改是否恰當呢？部分人用原有機制調分，部分人改用新機制調分，這不是更不公平嗎？考評局不是應該對同一屆考生一視同仁嗎？

由此可見，最新的機制調分仍是中途更改，極不公平，也令人懷疑考評局的誠信，而對於有關制度運作的漏洞，下星期再談。（三之一）

香港通識教育會 黃家樑

## 換湯不換藥調分機制仍不公 - 大公報 - 2010-11-5

暑期以來，通識科校本評核調分機制一直備受爭議。筆者 8 月初在《大公報》首先撰文表示反對，其後考評局與多個教師團體商議後，改變了「所有學校習作均須以習作表現作分數調整」的做法，轉為「在文憑試成績出現異常個案時」，才會根據抽樣習作調分。然而，這更改並未改變「中途更改機制」的本質，而且內容粗疏，可行性和公平性均大有疑問。

首先，本人仍深信考評局應取消「提交部分學生習作作分數調整」的做法。如要作出任何更改，必須重新諮詢，諮詢所得結果只能於 2011-2012 年的中四學生開始實施，不得影響現已開始校本評核工作的學生。因為教育局在 2005 年的文件《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—第一階段諮詢報告》中已確立「有眾多考生報考的科目，考評局會以統計方法加以調整」的政策（頁 76）。此外，考評局在 2009 年 6 月發布的《校本評核教師手冊》，也列明以公開試成績為調分機制。因此，新高中學制開始一年後，不可中途作出重大改變。

退一步來說，即使考評局轉為「在文憑試成績出現異常個案時」，才根據抽取學生習作調分，仍是中途更改評分和評核準則，有朝令夕改和行政失當之嫌，現分析兩大爭議點如下：

「異常個案」定義含糊

從上述的分析可見，通識校本評核調分機制問題在本質上仍未解決，9 月份的更改是換湯不換藥。第一，由於「異常個案」定義含糊不清，師生根本不會知道如何會被列為異常，而考評局也無法肯定「異常」的比例有多大。於是，師生仍會跨校比較，被迫將有關習作做到最精和最大規模，甚至出現惡性競爭。也不能再有校本精神，否則分數堪虞。這對老師和學生來說，實在是不可承受的壓力。

第二，對於被列為「異常個案」的師生來說，考評局仍是自己推翻過往原有「以公開試成績調分」的決定，而且最新一次調分機制是在 2010 年 9 月公布，即新高中學制開始接近一學年的時間，這樣中途更改是否恰當呢？部分人用原有機制調分，部分人改用新機制調分，這不是更不公平嗎？考評局不是應該對同一屆考生一視同仁嗎？

由此可見，最新的機制調分仍是中途更改，極不公平，也令人懷疑考評局的誠信，而對於有關制度運作的漏洞，下星期再談。（三之一）

香港通識教育會黃家樑